

香港离岸的投标声明申办捷克领事加签

产品名称	香港离岸的投标声明申办捷克领事加签
公司名称	深圳市杰鑫诚咨询信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罗湖区东湖路彩世界
联系电话	18318785995

产品详情

香港离岸的投标声明申办捷克领事加签-领事加签办理从未如此便捷；办理时间快；办理超50多个驻华国家的各类文件领事认证，值的信赖！作经验丰富，为您推荐

方便快捷的认证服务!领事加签的办-理程序

申请与审核

我国出口企业在出口贸易业务中，根据进口国的规定或进口商的要求，需要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办理领事加签时，出口企业可以委托贸促会代为办-理。

委托代理时，申请单位应填写《领事加签申办表》，提交需要办-理领事加签的单据文件。单据文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——符合领事的规定要求（语言、份数、相关单据文件）；

——单据文件必须合法有效、真实可靠、正确无误；

——单据文件应当是正式制作的，根据需要可以是正本、副本、甚至是复印件（如报关单），但不能为手写。

——单据文件卷面整洁，文字、签字应当清晰；印章不清、模糊，盖倒、重复盖两个章的单据文件不受理。

贸促会签证机构经审查，认为材料齐备、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接受代理申请。

领事加签的范围

其范围主要有：

- (1) 贸促会系统所签发的一般原产地证；
- (2) 由贸促会签证机构加签的涉外商业单据文件。常见的有：商业INV、箱单、价格单、船公司证明、提单、装箱单、保险单等；
- (3) 根据进口国或进口商的要求，需要办-理领事加签的其它有关单据文件。

在实际业务中，需要办-理领事加签的单据文件为常见的是原产地证和商业INV。

对商业单据文件（如原产地证）予以领事加签，通常在信用证中作如下规定：“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SHOULD BE LEGALIZED BY EMBASSY OR CONSULATE”（中国贸促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，必须由某国领事予以加签）。

注意领事加签对文种的规定及时间。

不同的国家对办-理领事加签的文种也有不同的要求，如向利比亚、科威特两国申请领事加签时须附阿拉伯文的有关单据，向委内瑞拉、哥伦比亚、乌拉圭、玻利维亚申请领事加签时则必须附西班牙文译文等。

土耳其、泰国、菲律宾需加签一式两份；且有时领事公布的加签时间不稳定多预留时间，以免产生其它不必要的费用，如：滞港费用等等。

随着出口主体多元化，贸易方式多样化和单据形式种类复杂化，为了维护广大申请单位的切身利益，减少贸易磨擦，限度地降低风险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价格类、特殊商业INV等单据（证）划归以商事证明方式予以加签。

涉外商业单据 主要包括：

- 1、商业INV（限于L/C结汇且Invoice中不含任何“承诺性、性”条款）；
- 2、重量单；
- 3、装箱单；
- 4、提单；
- 5、各类运输证明（如船证明等）；
- 6、保险单；
- 7、其他用于结汇的单据或票据；